

泥作工程發生墜落致死重大職業災害

(112)112

- 一、 行業分類：其他土木工程業(4290)
- 二、 災害類型（分類號碼）：墜落、滾落（1）
- 三、 災害媒介物（分類號碼）：不能分類（999）
- 四、 罹災情形：死亡1人
- 五、 發生經過：

112年2月18日工地B區10樓僅有○○及其夥伴進行室內打底作業，○○營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所僱移工黎○○於下班前巡視工地B區現場，於112年2月18日18時20分許，發現罹災者張○○仰躺於B區地下1樓電梯井前通道上，隨即通報現場工程師陳○○及監造人員陳○○，救護車約於19時15分內抵達現場，當場施作CPR等急救措施，後送往中港澄清醫院急救，於20時35分許宣告不治。

六、 原因分析：

- (一) 直接原因：不明原因罹災者張○○發生高處墜落，致胸腔內出血及左上肢骨折，低血容性休克不治死亡。
- (二) 間接原因：無。
- (三) 基本原因：
 - (1) 未施以從事各該工作必要之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。
 - (2) 未訂定自動檢查計畫實施自動檢查。
 - (3) 未實施危害告知。

七、 災害防止對策

- (1) 雇主使勞工從事工作，應在合理可行範圍內，採取必要之預防設備或措施，使勞工免於發生職業災害。(職業安全衛生法第5條第1項)
- (2) 事業單位與承攬人、再承攬人分別僱用勞工共同作業時，為防止職業災害，原事業單位應採取下列必要措施：一、…。三、工作場所之巡視。四、相關承攬事業間之安全衛生教育之指導及協助。五、…。(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7條第1項第3及4款)
- (3) 應置營造業丙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。(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3條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3條第1項)

- (4) 雇主對新雇勞工或在職勞工於變更工作前，應使其接受適於各該工作必要之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。(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第17條第1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32條第1項)
- (5) 雇主應依規定訂定自動檢查計畫，實施自動檢查。(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79條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3條第1項)
- (6) 雇主應依其事業單位之規模、性質，訂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，要求各級主管及負責指揮、監督之有關人員執行；勞工人數在30人以下事業單位，得以安全衛生管理執行紀錄或文件代替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。(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12條之1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3條第1項)

八、 現場照片：

